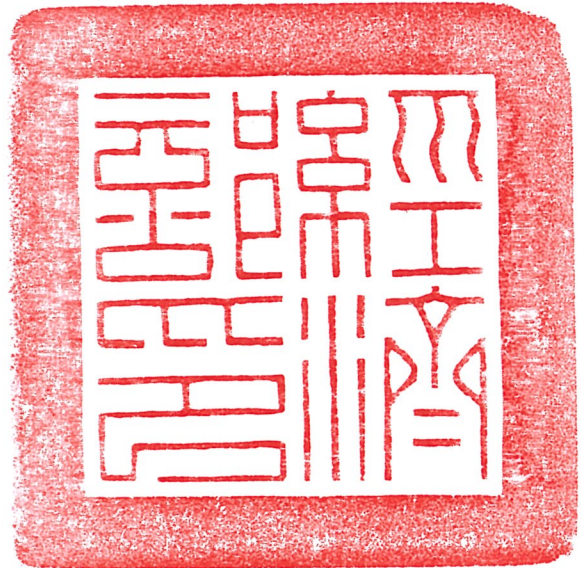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351014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等9單位擔任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之驗證機構，辦理MIT微笑標章使用權之申請、審查、授與、撤銷、廢止及其他公權力事項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以下單位擔任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一類產品個別產業驗證機構：
 - (一)成衣、內衣、毛衣、泳裝、紡織帽子、圍巾及紡織手套等7產業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拓展會。
 - (二)毛巾、寢具及布窗簾等3產業：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。
 - (三)織襪、紡織護具、農藥及環境用藥等4產業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。
 - (四)鞋類、袋包箱及傘類等3產業：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。



(五)石材及陶瓷等2產業：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。

(六)家電產業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。

(七)木竹製品產業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。

(八)動物用藥品產業：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。

二、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擔任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三類產品驗證機構。

三、委託上述驗證機構執行下列事項：

(一)受理業者申請、審查MIT微笑標章使用權。

(二)核發、換發、補發MIT微笑產品驗證書。

(三)授權獲證業者使用MIT微笑標章。

(四)受理MIT微笑產品驗證書之展延申請。

(五)廢止MIT微笑標章之通知。

(六)協助辦理MIT微笑標章審查及發證之規費繳納行政程序。

部長 郭智輝